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啟銘  
電話：03-8462860#230  
電子信箱：owl081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40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太昌國小113年度生命教育自殺守門人研習活動計畫全縣導師場  
(376550000A\_1130140471\_ATTACH1.pdf)

主旨：本府委請太昌國小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導師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次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相關規定，學校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二、另依「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推動生命教育評鑑指標，辦理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校長及教職員參訓率應達80%以上，請各校派員參加。
- 三、本府將於8月中旬後開設公務填報調查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參訓率。

113/07/17



四、旨揭培訓資訊如下：

(一)日期：113年8月2日（五）09:00—16:00。

(二)地點：太昌國小北大樓多功能教室。

(三)對象：本縣中小學導師，共計90人。

(四)報名方式：請於113年8月1日前，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www.inservice.edu.tw/>。課程編號：4425486。如有未竟事宜，請洽太昌國小翁純玉組長，電話03-8571746。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

六、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惟所需差旅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

